来政秘〔2023〕36号

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来安县乡镇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和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赋予乡镇街道部分县级审批执法权限的决定》（皖政〔2022〕112号）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关于做好赋予乡镇街道县级审批执法权限有关工作的通知》（皖编办〔2023〕2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构建乡镇“一目录三清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在已印发的《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权责清单和乡镇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来政秘〔2022〕23号）《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来安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县级政府权责清单县级公共服务清单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及乡镇公共服务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来政〔2022〕65号）《来安

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承接县级审批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来政〔2023〕10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统筹制定我县乡镇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配合事项清单，并依法厘清县乡职责边界，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乡镇承接的县级审批执法事项，在承接确认书签订前仍由原县级部门行使，承接确认书签订之日起，由乡镇行使。

二、按照“一乡一策”办法，各乡镇及时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布本乡镇行政审批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配合事项清单，不断提升群众知晓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更好地服务企业群众办事创业。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来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权责清单和乡镇配合事项清单的通知》（来政秘〔2022〕23号）即行废止。

附件：1.来安县乡镇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2.来安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来安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

2023年5月31日

附件1

来安县乡镇行政审批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责边界划分 | | 实施 乡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部门 | 乡镇 |
| 1 | 行政许可 |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 1.《殡葬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 县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 负责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加强村民公益性墓地的日常监管与服务等工作。 | 所有  乡镇 | 仅限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审批 |
| 2 | 行政许可 |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持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和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确需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申请人应当持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户口簿及其复印件，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的，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确需占用农用地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做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 受理农村村民规划许可申请后，应当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并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用地审批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备案。 | 所有  乡镇 |  |
| 3 | 行政许可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五十七条：采伐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方便申请人办理采伐许可证。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的林木，由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乡镇人民政府核发采伐许可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除森林法已有明确规定的外，林木采伐许可证按照下列规定权限核发：（一）县属国有林场，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所属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其他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三）重点林区的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核发。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依照有关规定负责对县属国有林场以外的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林木的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 所有  乡镇 | 县属国有林场除外 |
| 4 | 行政许可 |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审批，并加强日常监管。 | 所有  乡镇 | 排水由住建部门负责，污水处理由城管部门负责 |
| 5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零星张贴宣传品的，应当将宣传品张贴在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设置或者指定的公共张贴栏中。 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审批，并加强业务指导。 | 负责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审批，并加强日常监管。 | 所有  乡镇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除外 |
| 6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和公共场地开办集贸市场、摆摊设点、出店经营、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确需临时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条例规定的批准、同意事项，应当公开程序，并自接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不予批准、同意的，应当书面答复申请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先予批准、同意的事项而未经批准、同意的，城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办理批准手续。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对辖区内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的审批，并加强日常监管。 | 所有  乡镇 |  |
| 7 | 行政许可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5年第21号）第三条第三款：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承担排水许可审核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六条第一款：排水户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对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审批，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 所有  乡镇 |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 8 | 行政许可 |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按照前款规定兴办企业的建设用地，必须严格控制。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按照乡镇企业的不同行业和经营规模，分别规定用地标准。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 受理乡镇及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后，应当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并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用地审批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作出审批决定，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部门备案。 | 新安镇半塔镇水口镇大英镇 雷官镇 施官镇舜山镇三城镇 杨郢乡 |  |
| 9 | 行政许可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 受理乡镇及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后，应当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并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用地审批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作出审批决定，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备案。 | 新安镇半塔镇水口镇大英镇 雷官镇施官镇舜山镇三城镇 杨郢乡 |  |
| 10 | 行政许可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安排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植树造林面积不得少于因占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督促下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并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五十二条：在林地上修筑下列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需要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超出标准需要占用林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预交森林植被恢复费，领取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用地单位凭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受理建设用地申请。（二）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防护林林地或者特种用途林林地面积10公顷以上的，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林地及其采伐迹地面积35公顷以上的，其他林地面积70公顷以上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面积低于上述规定数量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占用或者征收、征用重点林区的林地的，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审核。（三）用地单位需要采伐已经批准占用或者征收、征用的林地上的林木时，应当向林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四）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未被批准的，有关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不予批准通知之日起7日内将收取的森林植被恢复费如数退还。 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必须恢复林业生产条件。 3.《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4.《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 2 号）：一、委托事项。（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占用林地审核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审核权限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占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的除外），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二）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事项，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5.《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办复便函》（皖政办复〔2021〕373 号）。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以外的审批。 | 负责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审批，审批结果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并加强日常监管。 | 新安镇 | 仅限临时使用林地审批 |
| 11 | 行政许可 | 涉路施工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3年第2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修正）第十八条：除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公路法》第八条第二款就国道、省道管理、监督职责作出决定外，路政管理许可的权限如下：（一）属于国道、省道的，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二）属于县道的，由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三）属于乡道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办理。 路政管理许可事项涉及有关部门职责的，应当经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设置的公路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同意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其中，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的事项，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 县交通运输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涉及乡道施工的审批，审批结果告知县交通运输局，并加强日常监管。 | 新安镇 半塔镇三城镇 | 仅限乡道施工许可 |
| 12 | 行政许可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170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实施机关：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附件第28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备注：仅取消水利部审批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仍然保留。 3.《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1995年11月13日水政资〔1995〕457号公布，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令第46号修改）第六条：任何单位或个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必须事先向有管辖权的或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经审查批准后，发给同意占用的文件，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省水利厅关于公布省级水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皖水政〔2013〕23号），取消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目录，其中第4项为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审批。 | 县水利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负责跨区域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 | 负责对辖区内国有水库、电力排灌站之外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审批，可能对辖区外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造成影响的，上报县水利局审批。 | 新安镇 半塔镇施官镇 |  |
| 13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审批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3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应当在演出日期20日前将申请材料提交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持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文件。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当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文件。对经批准的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活动，演出举办单位还应当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符合《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文件，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演出活动不得举行。《条例》第二十条所称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是指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所称演出场所合格证明，是指由演出举办单位组织有关承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作出的验收合格证明材料。申请举办需要未成年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申请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除提交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二）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经历的证明文件；（三）近2年内无违反《条例》规定的书面声明。文化主管部门审核涉外或者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项目，必要时可以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境内文艺表演团体、个人营业性演出的审批，并加强日常监管。 | 水口镇 | 仅限境内文艺表演团体、个人 |
| 14 | 行政许可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 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第十一条：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同意筹建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 2.《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未涉及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限制规定，意味着该领域已全面允许外商投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未涉及外商投资相关规定，为与外商投资政策衔接，故增加外资经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审批，审批结果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 | 新安镇汊河镇 水口镇 |  |
| 15 | 行政许可 |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经核查属实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进行实地检查，作出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根据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核定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数量；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内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审批，审批结果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 | 水口镇 | 仅限内资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
| 16 | 行政许可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1.《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4.《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共场所卫生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卫监督秘〔2013〕143号）第一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以及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卫生许可调整下放后的实施机关为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组织制定辖区内分级管理的范围和职责，并落实执法责任制，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直接管辖单位以本辖区内跨区域连锁型、有重大影响或较大规模的公共场所单位为主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颁发，审批结果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并加强日常监管。 | 舜山镇 |  |
| 17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建设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环境保护和环境卫生标准。 鼓励相邻地区统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促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跨行政区域共建共享。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3.《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或者按照环境卫生设施造价给予补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负责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监管。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与监督等。 | 受理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申请后，应当组织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并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进行审核。经审核认为符合审批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作出审批决定，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备案。 | 半塔镇 |  |
| 18 | 行政许可 |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2.《安徽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2008〕9号）第十二条：凡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须休学者，由其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出具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证明或其他有效证明，经学校审核、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办理休学手续。学校应发给休学证书，并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 县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前因身体确实患有影响正常上学的各种疾病，需要治愈后再入学的；身体残疾如盲、聋、哑、智障，需要延缓入学的；由于身体瘦小、体质较弱而又离家较远或需要寄宿而无自理能力等需要延缓入学的审批。负责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或其他特殊原因，无法坚持正常学习需要休学的审批。 | 负责辖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前因身体确实患有影响正常上学的各种疾病，需要治愈后再入学的；身体残疾如盲、聋、哑、智障，需要延缓入学的；由于身体瘦小、体质较弱而又离家较远或需要寄宿而无自理能力等需要延缓入学的审批。 | 所有  乡镇 |  |
| 19 | 行政许可 |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16号，1993年6月29日发布，自1993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严格控制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确有需要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批准。 | 所有  乡镇 |  |
| 20 | 行政许可 |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收取适量管理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规定。 2.《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制定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实施细则。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的审批，并加强日常监管。 | 所有  乡镇 |  |
| 21 | 行政许可 |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及时将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受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申请后，应当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完成联合审核工作，并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村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经审核认为宅基地申请和用地审批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应当自联审合格之日起，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同步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备案。 | 所有  乡镇 |  |
| 22 | 行政许可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批准 | 《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2013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第二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应当将林权评估基价、流转期限、收入分配方案等，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公告不少于十五日，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其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应当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等方式选择流入方，其流转方案应当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流转方案。 | 所有  乡镇 |  |
| 23 | 行政确认 | 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三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县道、乡道两侧自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外缘起不少于一米的范围为公路用地，自公路用地外缘起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村道的公路用地范围由村民委员会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自公路用地外缘起一般不少于三米的范围为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 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确定和公告等工作。 | 在村民委员会确定村道的公路用地范围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 所有  乡镇 |  |
| 24 | 行政裁决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林木、林地相关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 所有  乡镇 |  |
| 25 | 行政裁决 |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2.《安徽省土地权属争议处理条例》第三十条：农村个人之间、个人与农村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争议土地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处理。城市个人之间、个人与全民所有制单位、城市集体所有制单位之间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由县级人民政府处理。争议土地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 负责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 | 所有  乡镇 |  |
| 26 | 行政规划 | 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整治和资源环境保护的要求、土地供给能力以及各项建设对土地的需求，组织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十五条：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其他镇的总体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3.《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八条：村庄、集镇规划由乡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  4.《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 5.《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各地不再新编和报批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城市（镇）总体规划、海洋功能区划等。 6.《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9〕32号）：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报县（市）政府审批。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编制的业务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 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并按程序报批。 | 所有  乡镇 |  |
| 27 | 行政规划 | 编制、修改乡道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十四条：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六条：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协助乡镇人民政府编制乡道规划。 | 在县交通运输局的协助下，编制、修改乡道规划，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 所有  乡镇 |  |
| 28 | 其他权力 | 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 | 1.《孤儿基本生活费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五条：社会散居的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民政部门核定、审批。 福利机构供养的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孤儿申请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核定、审批。 2.《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四、严格规范发放程序。孤儿基本生活费的管理既要严格规范，又要考虑到孤儿养育的特点和城乡实际，因地制宜，采取合理可行的办法和程序。（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福利机构孤儿的基本生活费，由福利机构负责汇总孤儿信息并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属民政部门审批。省级民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于每年3月底之前，将本地区截止上一年底的孤儿人数、保障标准、资金安排情况联合上报民政部、财政 | 县民政局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权下放后的监督指导工作，具体负责相关政策宣传、贯彻、执行；汇总乡镇报送的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确认结果，向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提出支付申请。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县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 负责审核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确认工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将审核确认结果汇总报县民政局。 | 所有  乡镇 |  |
| 29 | 其他权力 |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2.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后的监督指导工作，具体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做好社会救助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各乡镇每月提交的救助对象名册，按规定比例对救助对象进行抽查。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救助工作的监管。 | 负责低保的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通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 所有  乡镇 |  |
| 30 | 其他权力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八条：特困供养人员不再符合供养条件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并报县级人民政府部门核准后，终止供养并予以公示。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二）办理程序。申请程序。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对无民事行为能力等无法自主申请的，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审核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审批程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并随机抽查核实，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3.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 县民政局负责社会救助审批权下放后的监督指导工作，具体负责社会救助政策的宣传、贯彻、执行；做好社会救助政策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指导乡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和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乡镇每月提交的救助对象名册，按规定比例对救助对象进行抽查。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救助工作的监管。 | 负责特困人员申请的受理、审核和确认工作。通过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作出审核确认决定，并报县民政局备案。 | 所有  乡镇 |  |
| 31 | 其他权力 | 临时救助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七条：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2.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审批权限下放至乡（镇）的，县级民政部门要加强监督指导。 | 县民政局全面审查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做出确认决定。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确认并反馈乡镇，同时告知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确认，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救助金额在4倍低保标准及以下的审核确认下放至乡镇，县民政局加强监督指导。 | 负责对临时救助申请的审核工作，自受理申请起，在村（居）委员会协助下，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居住地公示后报县民政局确认。救助金额在4倍低保标准及以下的，由乡镇直接审核确认。 | 所有  乡镇 |  |
| 32 | 其他权力 | 农村承包地调整的批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二十七条：对承包地进行调整，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三）发包方将讨论通过的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根据乡镇审批情况，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 承包期内承包的耕地和草地不得调整，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核、批准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变更材料收集准备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33 | 其他权力 | 乡村兽医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一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乡村兽医登记许可后续有关工作的通知》三、备案程序：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办理乡村兽医备案。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对乡村兽医服务人员进行备案。 | 所有  乡镇 |  |
| 34 | 其他权力 | 责令立即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会同乡镇现场开展执法工作。 |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排除隐患、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若当事人阻拦和拖延，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并配合做好现场处理工作。 | 所有  乡镇 | 现场处理措施 |
| 35 | 其他权力 | 医疗救助对象审核确认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第一条：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根据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按规定给予救助。对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给予一定救助。 3.《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3号）规定：乡镇（街道）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居）委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4.《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办发〔2020〕25号）规定：依托乡镇（街道）为民服务中心，设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社会救助窗口，统一受理救助申请。 |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审核相关医疗费用。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家庭总收入情况和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 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并将审核确认结果汇总报县医疗保障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 所有  乡镇 |  |
| 36 | 其他权力 | 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批准 | 《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不得擅自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占用或者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应当经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承担所需费用。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对占用、拆除、改动、迁移城市照明设施的批准，并加强日常监管。 | 所有  乡镇 |  |
| 37 | 其他权力 | 旅游纠纷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二条：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二）向消费者协会、旅游投诉受理机构或者有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并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 辖区内旅游者与旅游经营者发生纠纷，适宜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的纠纷时，乡镇在调查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经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 新安镇 水口镇 |  |
| 38 | 其他权力 | 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备案 | 《安徽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美术品经营单位、营业性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经纪机构以外的其他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后20日内持营业执照副本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对设立文化经纪单位、营业性艺术培训以及艺术摄影、摄像单位进行备案。备案结果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 新安镇 水口镇 |  |
| 39 | 其他权力 | 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备案结果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 新安镇 |  |
| 40 | 其他权力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备案 |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20年11月29日第四次修订）第七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个体演出经纪人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九条第二款：个体演员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本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艺术表演能力证明，个体演出经纪人可以持个人身份证明和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证明，向户籍所在地或者常驻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备案证明式样由文化部设计，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印制。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按照职责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进行备案。备案结果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 新安镇 |  |
| 41 | 其他权力 |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 第十九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 县公安局加强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乡镇。 | 开展多种形式的禁毒宣传教育；加强巡查，及时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县公安局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 所有  乡镇 |  |
| 42 | 其他权力 |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十条：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 2.《安徽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皖财建〔2020〕948号）第八条：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含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公开公平公正确定救助补助对象，采取现金救助方式的，应纳入“一卡通”发放范围；采取实物救助方式的，要规范采购程序，确保安全卫生、及时高效、公正有序地发放到群众手中。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 | 负责对村（社区）报送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 | 所有  乡镇 |  |
| 43 | 其他权力 | 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三十四条：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 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并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 辖区内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争议、企业劳动争议、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适宜通过人民调解途径化解的纠纷时，乡镇在调查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经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 所有  乡镇 |  |
| 44 | 其他权力 |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初审 | 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保障性住房，是为本省行政区域内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以下简称城镇）符合条件的住房保障对象提供的，具有保障性质的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 第五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保障性住房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工作。 2.《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从2014年起，各地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共租赁住房。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公示、登记等工作，对登记为住房保障对象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向社会公开。 |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分别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 | 所有  乡镇 |  |
| 45 | 其他权力 | 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初审 | 1.《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城镇家庭、个人和外来务工人员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的，应当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鼓励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申请。 第二十条：申请保障性住房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按照下列程序审核：（一）初审。街道办事处（社区）或者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 2.根据《省财政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106号），该事项名称规范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审核、公示、登记、发放等工作。 | 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对申请人住房、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提出初审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及时公示，并将初审意见及申请材料分别报上级有关部门。 | 所有  乡镇 |  |
| 46 | 其他权力 | 业主委员会、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2.《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临时管理规约示范文本，制定临时管理规约，报县级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在首次业主大会通过的管理规约生效后，临时管理规约即行失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负责对报送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进行业主委员、临时管理规约备案。 | 所有  乡镇 |  |
| 47 | 其他权力 | 土地承包合同的备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十二条：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辖区内有农村土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具体管理工作由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承担。 第十二条：发包方应当和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发包方和承包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发包方在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等部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 负责对农村发包方和承包方签订的土地承包合同进行备案。 | 所有  乡镇 |  |
| 48 | 其他权力 |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七条：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强制免疫计划和技术规范，对动物实施免疫接种，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保证可追溯。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 所有  乡镇 |  |
| 49 | 其他权力 |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三十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功能区的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及时制止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 | 县应急管理局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规范执法程序，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依法采取责令立即排除、责令限期整改、到期复查等措施，对逾期未整改、未治理或者整改、治理不合格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处理处罚；加强对乡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 所有  乡镇 |  |
| 50 | 其他权力 | 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 《安徽省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办法》第四条：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认定、核实和补偿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补偿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野生动物造成损害的调查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自收到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本级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行为发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提出。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应当在7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对应当补偿的，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作出补偿决定，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根据补偿决定将补偿资金拨付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 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所有  乡镇 |  |
| 51 | 其他权力 | 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安徽省低收入人口认定及救助暂行办法》第十二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做出予以认定决定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低收入人口基本信息录入安徽省社会救助大数据平台，并标明低收入人口类别（属多种类别的，分别予以标明），同步向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等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数据资源管理部门推送。 第十五条：医疗救助。低收入人口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直接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待遇。低收入人口中其他对象的医疗救助待遇按照医疗保障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3.《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医保发〔2021〕8号）：一个年度内家庭总收入减去个人自付医疗总费用后低于农村低收入家庭标准且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的大病患者，按照户申请、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医保与民政、乡村振兴等部门审批的程序，实行依申请救助。 |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审核相关医疗费用。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家庭总收入情况和是否符合低收入家庭财产核查条件，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和其他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返贫致贫人口、脱贫不稳定人口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认定和信息共享。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 负责对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等实现一站式救助外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 所有  乡镇 |  |
| 52 | 其他权力 | 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备案 | 1.《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七条：在餐饮服务单位以外场所举办的群体性聚餐活动的食品安全责任，由举办者和承办者依法承担。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前款规定的群体性聚餐活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2.《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农村集体聚餐的举办者和承办者应自觉履行农村集体聚餐的报告义务。在集体聚餐举办前，举办者和承办者要主动、及时、如实地将聚餐菜单、举办地点、预期参加人数等内容提前向本村食品安全信息员报告，并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 3.《安徽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乡（镇、街道）人民政府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备案，落实“四员”工作职责，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农村集体聚餐实行备案制度。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指导和监督群体性聚餐活动，完善管理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进行备案，督促农村集体聚餐厨师到其所在的乡镇街道食安办进行备案，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信息收集、报告和备案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和培训，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实行分类指导，就餐人数在50至200人的聚餐活动，由本村（居）食品安全协管员或信息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201至399人的，由所在乡镇派食品安全管理员或宣传员进行现场指导；就餐人数在400人以上的，由所在乡镇报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派员进行现场指导；申报地正在流行传染病的，禁止举办集体聚餐活动。 | 所有  乡镇 |  |
| 53 | 其他权力 | 兵役登记 | 《征兵工作条例》第十二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第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审查乡镇上报的兵役登记情况，并加强对乡镇街道的业务指导。 | 根据兵役机关的要求，按时通知适龄公民到兵役登记站进行兵役登记，依法确定应服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上级兵役机关批准。 | 所有  乡镇 |  |

附件2

来安县乡镇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序号 | 权力类型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责边界划分 | | 实施 乡镇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县级部门 | 乡镇 |
| 1 | 行政处罚 | 对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侵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三城镇 |  |
| 2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三城镇 |  |
| 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大英镇舜山镇 |  |
| 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或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 1.《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七条：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舜山镇杨郢乡 |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除外 |
| 5 | 行政处罚 |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大英镇三城镇杨郢乡 |  |
| 6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县民政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政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7 | 行政处罚 |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处罚 |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县民政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政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政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 | 行政处罚 |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政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0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政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1 | 行政处罚 |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二十九条：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照前款追回、追缴的捐赠款物，应当用于原捐赠目的和用途。 | 县民政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政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 | 行政处罚 |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处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县民政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政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 | 行政处罚 |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处罚 |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并处所收取报酬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民政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民政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4 | 行政处罚 |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独山镇杨郢乡 |  |
| 1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施官镇杨郢乡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 1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施官镇杨郢乡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 1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处罚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的，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施官镇 | 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除外 |
| 18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１万元罚款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的案件，以及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营业执照、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 |
| 2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职业介绍许可证除外 |
| 23 | 行政处罚 | 对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处罚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十二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对参保个人领取社会保险待遇情况进行核查，发现社会保险待遇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以其他形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立即停止待遇的支付并责令退还；拒不退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可对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 | 行政处罚 |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处罚 | 《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应当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而未订立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按照未签订劳动合同的人数每人300元至500元的标准处以罚款。故意使劳动者不知情或者强迫劳动者订立对其不利的劳动合同，或者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无效合同，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 | 行政处罚 | 对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培训费、工装费等其他费用，收取财物作为担保，扣押劳动者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6 | 行政处罚 |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培训费、工装费等其他费用，收取财物作为担保，扣押劳动者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7 | 行政处罚 | 对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安徽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收取培训费、工装费等其他费用，收取财物作为担保，扣押劳动者证件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可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8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五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破坏黑土地等优质耕地的，从重处罚。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30%以下。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30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其中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 第五十六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违反本条例规定，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代为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3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大英镇  雷官镇  施官镇  舜山镇独山镇三城镇杨郢乡 |  |
| 32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大英镇雷官镇舜山镇三城镇杨郢乡 |  |
| 33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九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应当进行表土剥离的土地面积处每公顷1万元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大英镇雷官镇施官镇舜山镇三城镇 |  |
| 34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一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大英镇雷官镇施官镇舜山镇三城镇 |  |
| 35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规定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四十二条：土地复垦义务人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土地复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土地复垦义务人为矿山企业的，由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采矿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大英镇雷官镇舜山镇 | 吊销采矿许可证除外 |
| 36 | 行政处罚 | 对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处罚 | 《土地复垦条例》第三十七条：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或者领取采矿许可证，本条例施行后继续从事生产建设活动造成土地损毁的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37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2倍以上5倍以下。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38 | 行政处罚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违法所得的10%以上50%以下。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大英镇雷官镇施官镇舜山镇 |  |
| 3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舜山镇独山镇 |  |
| 40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舜山镇独山镇 |  |
| 41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半塔镇水口镇张山镇独山镇三城镇杨郢乡 |  |
| 42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半塔镇水口镇张山镇独山镇三城镇杨郢乡 |  |
| 43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半塔镇水口镇张山镇独山镇三城镇杨郢乡 |  |
| 44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处罚 | 《土地调查条例》第三十二条：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独山镇 |  |
| 45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制》第五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500元以下。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雷官镇舜山镇独山镇三城镇 | 对个人罚款 1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46 | 行政处罚 |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47 | 行政处罚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4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虽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但未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林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罚。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4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以及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等改变湿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并处非法所得的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擅自开垦、围垦、填埋、采砂、取土等占用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或者恢复，并处非法占用湿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林业局《关于做好林业行政执法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衔接的通知》（办秘函〔2020〕16号）：二、各级林业主管部门不再行使在自然保护地内进行非法开矿、修路、筑坝、建设造成生态破坏的行政处罚权，也不再承担相应的执法责任。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对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
| 50 | 行政处罚 | 对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处罚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古树名木，并处以古树名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半塔镇汊河镇 |  |
| 51 | 行政处罚 | 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罚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刻划、钉钉、攀树、折枝、悬挂物品或者以古树名木为支撑物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52 | 行政处罚 | 对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罚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在距离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5米范围内取土、采石、挖砂、烧火、排烟以及堆放和倾倒有毒有害物品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53 | 行政处罚 | 对古树名木剥损树皮、掘根的处罚 | 《安徽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三）剥损树皮、掘根的，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54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55 | 行政处罚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46号，2013年6月25日通过）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用火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用火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56 | 行政处罚 | 对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半塔镇施官镇 |  |
| 57 | 行政处罚 | 对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一条：市、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周边生活生产活动频繁的区域，应当设置隔离防护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58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排污单位拒不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处理乡镇上报的在接受检查中弄虚作假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将在接受检查中弄虚作假的案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仅限对拒不配合检查的处罚 |
| 59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的处罚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六条：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应当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开采后应当及时进行生态修复。已经关闭或者废弃矿山的生态修复，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采取喷淋、集中开采、运输道路硬化绿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60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61 | 行政处罚 | 对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62 | 行政处罚 | 对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2.《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一）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超出土地消纳能力，造成环境污染的；（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63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或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期治理决定后，应当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农牧等有关部门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处理乡镇上报的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超标、超总量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舜山镇 | 仅限对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处罚 |
| 6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责令停业、关闭的案件，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责令停业、关闭除外 |
| 65 | 行政处罚 | 对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从事橡胶制品生产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66 | 行政处罚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九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67 | 行政处罚 | 对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68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69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七）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八）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的；（九）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或者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7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的处罚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从事畜禽饲养、屠宰加工的单位，应当配置利用、处置固体废物设施或者委托具备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71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机构未按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 1.《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医疗废物管理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有《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疾病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未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关环境污染防治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或者需要暂扣、吊销执业许可证件的，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舜山镇 |  |
| 7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等行为的处罚 | 《安徽省农村公路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涉及村道的，由县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挖掘村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村道附属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交通运输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张山镇 |  |
| 7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交通运输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半塔镇 |  |
| 74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个人罚款10 万元以上除外 |
| 75 | 行政处罚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除外 |
| 76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77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78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销售种子标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三）涂改标签的。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79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0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个人罚款10 万元以上、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除外 |
| 81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2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3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4 | 行政处罚 | 对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5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处罚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6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8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依照《渔业法》第三十八条和《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一）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在内陆水域，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在海洋水域，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或者在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大型通江湖泊、长江河口规定区域等重点水域禁捕期间从事天然渔业资源的生产性捕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规定进行处罚。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89 | 行政处罚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0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1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处罚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禁渔区、禁渔期垂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渔获物，可以并处二百元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2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操作证件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
| 93 | 行政处罚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操作证件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操作证件除外 |
| 94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6 | 行政处罚 | 对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饮酒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处罚 |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二条：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驾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有关证件、标志的，收缴伪造、变造的证件、标志，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200元以下罚款；（三）饮酒或者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后驾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责令停止使用至上述状态消除，可并处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7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安徽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取得驾驶证、未参加驾驶证审验或者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暂扣期间，在道路外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监理机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在道路上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8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 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2.《安徽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九）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九项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并处300元至500元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9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
| 100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除外 |
| 10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0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施官镇 |  |
| 103 | 行政处罚 | 对无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兽药的， 或者虽有兽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04 | 行政处罚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九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05 | 行政处罚 | 对经营者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处罚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0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处罚 | 1.《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2.《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07 | 行政处罚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0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0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10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处罚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冒用或者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吊销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收回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有违法所得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11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的，由发放养殖证的机关责令限期开发利用；逾期未开发利用的，吊销养殖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12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的，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责令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13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一条：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14 | 行政处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张山镇 |  |
| 11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张山镇 |  |
| 116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张山镇 |  |
| 117 | 行政处罚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 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特许猎捕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张山镇 | 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
| 11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特许猎捕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张山镇 | 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
| 119 | 行政处罚 | 对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特许猎捕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张山镇 | 吊销特许猎捕证除外 |
| 120 | 行政处罚 |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按照种植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的罚款：（一）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采用全垦等不合理的整地种植方式的；（二）在五度以上、二十五度以下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和经济林、整地造林、抚育幼林、种植中药材等，未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或者顺坡种植的。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1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修建围堤、围墙、阻水道路、房屋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2 | 行政处罚 |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四）弃置或者堆放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阻碍行洪的物体；（五）其他危害河势稳定、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3 | 行政处罚 | 对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二）种植高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在堤身、护堤地和水闸管理范围内，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等，但为防汛和水工程管理需要的除外。在与人工堤防组成的封闭圈的高地上，禁止从事危害防洪安全的活动。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设项目、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4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 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一）采砂、取土、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5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 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六条：在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依法办理有关手续：（一）采砂、取土、淘金；（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建筑设施；（四）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6 | 行政处罚 | 对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7 | 行政处罚 | 对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长江流域内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8 | 行政处罚 | 对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修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长江流域内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2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长江流域内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0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库库区内围垦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在库区内围垦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长江流域内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1 | 行政处罚 | 对在水库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坝体修建码头、渠道或者堆放杂物、晾晒粮草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长江流域内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除国有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处罚 |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大坝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2.《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在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行洪、排涝的河道和渠道内设置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高秆作物或者在堤身种树；（二）倾倒、堆放、排放影响水工程安全运行或污染水体的废弃物；（三）在堤身、护堤地和水库大坝、渠道、水闸、电站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爆破、挖窖、挖塘、葬坟、采石、取土、扒口、开采地下资源以及开展集市贸易；（四）向水库倾倒垃圾或渣土，在水库内筑坝拦汊或者填占水库；（五）损毁、破坏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六）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七）其他影响水工程效益发挥、有碍水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拆除、不清障的，强行拆除、清障，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在长江流域内违法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在长江流域内非法侵占长江流域河湖水域，或者违法利用、占用河湖岸线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3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坏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处罚 | 《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河道滩地设置堆砂场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责任者承担，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施官镇 |  |
| 135 | 行政处罚 | 对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抢水、非法引水、截水或者哄抢抗旱物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地下水禁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处罚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二十条：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控制开采地下水，并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采取科学措施，增加地下水的有效补给。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严禁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已建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统一规划建设替代水源，逐步压减地下水开采量，直至限期封闭。具体封闭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取用地下水的建设项目，或未经批准擅自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39 | 行政处罚 | 对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处罚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施官镇 |  |
| 14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处罚 | 《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移动、破坏湖泊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41 | 行政处罚 |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活动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42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43 | 行政处罚 |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水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44 | 行政处罚 | 对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处罚 | 《安徽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生产、销售供未成年人使用的食品、药品、用具、玩具和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产品质量标准。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未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标志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商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4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
| 146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47 | 行政处罚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48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
| 149 | 行政处罚 |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除外 |
| 150 | 行政处罚 |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51 | 行政处罚 |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52 | 行政处罚 |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娱乐场所应当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举报电话。 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5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
| 15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的处罚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十条：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自依法划定公布之日起3个月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由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竖立界桩，其他文物保护单位由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竖立界桩。世界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的建设控制地带自划定之日起3个月内，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竖立界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损毁界桩。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界桩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55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56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57 | 行政处罚 |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5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5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处罚 |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6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6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
| 162 | 行政处罚 | 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安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存在无证无照经营情形的，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除外 |
| 163 | 行政处罚 | 对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卫生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施官镇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164 | 行政处罚 | 对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卫生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165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卫生监督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卫生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16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卫生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卫生许可证除外 |
| 16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
| 169 | 行政处罚 |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施官镇 | 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除外 |
| 17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仅限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内容 （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除外） |
| 17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72 | 行政处罚 |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7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74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安全培训工作经费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75 | 行政处罚 |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7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77 | 行政处罚 | 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78 | 行政处罚 | 对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79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预案相关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80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81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82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8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84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 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 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85 | 行政处罚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应急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施官镇舜山镇杨郢乡 |  |
| 186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前款所称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一）违法建设工程处于城乡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不影响控制性详细规划或者乡规划和村庄规划实施的；（二）违法建设工程不危害公共卫生、公共安全，不影响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正常运行的；（三）违法建设工程不违反城乡规划确定的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要求的；（四）违法建设工程未侵犯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者经过改正后可以消除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半塔镇汊河镇水口镇雷官镇舜山镇独山镇三城镇 |  |
| 18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8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89 | 行政处罚 |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罚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予以通报。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需要责令停止施工的案件，以及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以及对单位罚款100万元以上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责令停止施工、对个人罚款 10万元以上以及对 单 位 罚 款10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191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或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对个人罚款10万元以上的除外 |
| 192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街道名单，接受公众监督。禁烧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工作。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4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五条：在机关、学校、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禁止从事下列生产活动：（一）橡胶制品生产、经营性喷漆、制骨胶、制骨粉、屠宰、畜禽养殖、生物发酵等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二）露天焚烧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垃圾或者其他可能产生恶臭、有毒有害气体的活动。 垃圾填埋场、垃圾发电厂、污水处理厂、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应当采取措施处理恶臭气体。 第九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企业事业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5 | 行政处罚 | 对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违反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平台上长期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拒不改正的，处以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 、防盗窗（网） 、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违反第十三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在主要临街城市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拒不改正的，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违反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8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四）违反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19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或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五）违反第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的，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批准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以500元以上25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0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六）违反第十八条规定，城市施工现场不符合规定，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1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七）违反第十九条规定，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2 | 行政处罚 | 对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八）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未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未按照规定清运、处理垃圾、粪便的，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3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中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和环境卫生标准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4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5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7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违反第二十四条规定，破坏公共环境卫生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给予警告，并可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的，处以5元以上25元以下的罚款；随地便溺、乱扔其他废弃物、焚烧冥纸的，处以1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照规定的地点、方式倾倒污水、粪便的，对个人处以5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三）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生活垃圾或者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占用城市道路、街巷经营机动车辆修理、清洗业务，影响环境卫生的，由市容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8 | 行政处罚 | 对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09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饲养人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公共场所遗留宠物粪便，不即时清除，影响环境卫生的，对其饲养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0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恢复原状外，可并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 《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2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3 | 行政处罚 | 对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5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8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1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0 | 行政处罚 |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三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涉及部门职责分工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
| 223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4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5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6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或者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 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7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焚烧或者填埋生活垃圾。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单位、个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8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二）按照规定设置、清洁和维护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保持容器完好、整洁。（三）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四）对不符合分类投放要求的行为进行指导、劝阻，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为；拒不改正的，及时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五）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六）发现分类收集、运输单位违反分类收集、运输要求的，及时向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或者未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交由符合规定条件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29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根据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使用符合规定的标有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船舶。（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沿途丢弃、抛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三）对分类运输车辆、船舶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和周边环境清洁。（四）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因特殊情况确需及时收集、运输的，应当及时收集、运输。（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使用的运输工具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0 | 行政处罚 | 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处罚 | 1.《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根据生活垃圾类别、运输量、作业时间等，配备相应的运输设备和作业人员；使用符合规定的标有生活垃圾类别标志、标识的密闭化车辆、船舶。（二）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将分类收集的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不得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不得沿途丢弃、抛洒垃圾，不得滴漏垃圾污水。（三）对分类运输车辆、船舶和生活垃圾压缩转运站设备实行日常养护并规范作业；及时将垃圾收集容器复位，清扫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和周边环境清洁。（四）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实行定期或者预约收集、运输；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实行每日定时定点收集、运输，因特殊情况确需及时收集、运输的，应当及时收集、运输。（五）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  2.《安徽省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单位未按照规定的频次和时间将生活垃圾运输至规定的地点，或者将分类投放的生活垃圾混合收集、运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活垃圾分类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1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3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4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5 | 行政处罚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8 | 行政处罚 | 对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39 | 行政处罚 | 对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 2.《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2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 1.《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  2.《安徽省市政设施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有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其资质证书。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资质证书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资质证书的除外 |
| 243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5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开沟挖渠、挖砂取土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开沟挖渠、挖砂取土。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6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在城镇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处罚 |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8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49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 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2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餐饮服务业的经营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 已建成的餐饮服务业的项目，应当采取治理污染的措施，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倾倒废弃油脂和含油废物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4 | 行政处罚 | 对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5 | 行政处罚 | 对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6 | 行政处罚 | 对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处罚 |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7 | 行政处罚 | 对在户外公共场所无证无照经营者的处罚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总体要求。（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8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处罚 | 《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二）侵占、损坏物业的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违反前款规定的，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止。制止无效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依法予以制止或者依法处理。 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59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三条：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可以指出违法行为，并予以口头警告，令其立即驶离。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因采取不正确的方法拖车造成机动车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上述范围以外需要集中行使的具体行政处罚权和相应的行政强制权，以及行政处罚权被集中行使后，行政处罚权之外的行政管理职责是否划转，由市、县政府报省政府审批。 | 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60 | 行政处罚 | 对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 防止抛洒、扬尘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拒不改正需要责令停工整治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
| 261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车辆未安装卫星定位系统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拒不改正需要责令停工整治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
| 26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运输或未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或在场地内堆存的未进行有效覆盖的处罚 | 1.《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拒不改正需要责令停工整治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责令停工整治除外 |
| 263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64 | 行政处罚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65 | 行政处罚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6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67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特殊车辆桥梁通行规定或危险桥梁管理规定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三条：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68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或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经营瓶装燃气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
| 269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1.《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八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或者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九项规定，燃气经营企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的，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2.《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燃气的，依照国家有关气瓶安全监察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冒用其他企业名称或者标识从事燃气经营、服务活动，依照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案件，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以及情节严重需要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除外 |
| 27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半塔镇张山镇 |  |
| 271 | 行政处罚 | 对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张山镇 |  |
| 272 | 行政处罚 | 对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
| 273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
| 274 | 行政处罚 | 对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
| 275 | 行政处罚 | 对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
| 276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
| 277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78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79 | 行政处罚 |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80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81 | 行政处罚 |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82 | 行政处罚 |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个人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83 | 行政处罚 | 对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跨乡镇地域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超出辖区范围的，以及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施官镇 |  |
| 28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二）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85 | 行政处罚 | 对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处罚 |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装修、装饰，未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 |  |
| 286 | 行政处罚 | 对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 | 《安徽省消防条例》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在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仓库等违反规定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重大复杂或乡镇承办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负责将管辖权存在争议的行政处罚案件，依法提请县人民政府决定；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负责将重大复杂或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案件，及时通过综合行政执法平台，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处理；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所有 乡镇 |  |
| 287 | 行政处罚 | 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处罚 |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七）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拒不改正的。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联合执法；负责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 | 负责本辖区内违法行为受理、调查、处罚和执行；配合行政复议工作的调查取证、文件和资料查阅及参与行政复议听证等；做好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 汊河镇半塔镇 |  |
| 288 | 行政强制 | 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或者设施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 县水利局指导乡镇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 | 应当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施官镇 | 仅赋实施权 |
| 289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二条：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在紧急防汛期，国家防汛指挥机构或者其授权的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防汛指挥机构有权对壅水、阻水严重的桥梁、引道、码头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其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同意或者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指导乡镇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依据职权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 | 应当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若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县水利局，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所有 乡镇 | 仅赋实施权 |
| 290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工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指导乡镇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依据职权采取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对不配合的当事人组织强制实施。 | 应当根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若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所有 乡镇 | 仅赋实施权 |
| 291 | 行政强制 | 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指导乡镇开展工作，根据法律法规，依据职权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当事人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对不配合的当事人组织强制实施。 | 应当根据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作出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的决定，告知当事人应履行的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若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所有 乡镇 | 仅赋实施权 |
| 292 | 行政强制 | 查封涉嫌无照经营的户外场所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总体要求。（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对辖区内涉嫌无照经营的情况进行巡查，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 | 所有 乡镇 |  |
| 293 | 行政强制 | 查封、扣押涉嫌用于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 | 1.《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2.《中共安徽省委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一、总体要求。（五）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对辖区内涉嫌无照经营的情况进行巡查，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 所有 乡镇 |  |
| 294 | 行政强制 | 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 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等情况进行巡查，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 所有 乡镇 |  |
| 295 | 行政强制 | 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按照即定的乡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伍组建方案，关地区。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作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 县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指导乡镇开展工作，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 | 应当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并告知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若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 所有 乡镇 |  |

附件3

来安县乡镇配合事项清单

| 序号 | 牵头  部门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职责边界划分 | |
| --- | --- | --- | --- | --- | --- |
| 县级部门 | 乡镇 |
| 1 | 县教育体育局 |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执法 | 1.《教育部 中央编办 司法部关于加强教育行政执法 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的意见》9.明确执法层级。按照属地管理、重心下移的原则，日常执法检查、一般违法案件查处以县级为主。设区市与市辖区原则上只设一个执法层级，原则上以区级执法为主。压实乡镇、街道责任，将校外培训治理纳入村（社区）网格化管理，开展综合治理。对跨区域违法违规行为，由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地、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地相关部门共同查处。 2.《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办发〔2021〕28号）：24.强化日常监管。进一步健全常态化排查机制，及时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情况及信息，建立问题台账，定期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完善“黑白名单”制度。落实校外培训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以虚构原价、虚假折扣、虚假宣传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专项整治，依法依规坚决查处行业垄断行为。充分发挥乡镇党委和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作用，将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 | 县教育体育局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指导学校做好“双减”有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加强舆论宣传引导，配合县教育体育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 县民政局做好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不正当竞争等方面监管工作，会同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工作。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线上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审批工作。 | 将校外培训机构巡查纳入网格员日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给相关部门；协助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整治联合执法。 |
| 2 | 县教育体育局 |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 | 1.《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司法行政、建设、交通、文化、卫生、工商、质检、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学校安全工作，履行学校安全管理职责。 2.《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3.《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7〕100号）：各地要高度重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将学校安全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标和社会治理的重要内容，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和及时解决学校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为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课外实践活动提供支持与保障。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了解掌握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及时依法查处扰乱校园秩序、侵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案件；指导和监督学校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加强对学校建筑、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责令立即排除；指导校舍安全检查鉴定工作；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 | 配合履行学校安全工作职责，支持帮助学校处理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校车安全监督管理。 |
| 3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负责，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目标责任制，并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的内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公安机关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司法行政、自然资源、人民银行、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税务、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等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 县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 县司法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 独山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及时查处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施官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及时查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杨郢乡：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及时查处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其他乡镇：加强欠薪预警排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执法等相关工作；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 |
| 4 | 县民政局 | 殡葬管理 | 《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三条：民政部门是殡葬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公安、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工商、国土资源等部门应当协助民政部门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第四条：在本省范围内，除因条件限制的金寨、岳西、旌德、绩溪、休宁（不含县城）、歙县（不含县城）、黟县、祁门、石台、青阳、东至11个县和黄山区为土葬改革区外，其他各市、县均为实行火葬的地区。实行火葬的地区内少数交通不便难以开展火葬的边远乡、村，可暂不实行火葬。具体乡、村由当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由省民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五条：在实行火葬地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暂不实行火葬的乡、村除外），死亡人员的遗体应当火化。提倡用骨灰寄存或不占、少占土地处理骨灰。禁止土葬（包括骨灰入棺土葬）和遗体外运。尊重少数民族的丧葬习俗。对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他人不得干涉。 第十五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建造殡仪馆的费用，列入市、县基本建设计划。 | 县民政局牵头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对乡村骨灰存放处申请及时审批；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乡镇。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殡葬管理工作。 |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在清明节、中元节等节点，对重点区域开展殡葬改革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及时审批，并加强管理。加强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三沿五区”等区域日常巡查监管。及时查处辖区范围内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说服教育、社会维稳等工作。 |
| 5 | 县民政局 |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养老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全过程。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按照本意见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制定配套措施，科学配置监管资源、统筹部署抓好落实。依托养老服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统筹协调，民政部要会同有关部门跟踪了解、督促检查本意见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皖办发﹝2021﹞8号）：支持乡镇街道做好对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探索乡镇综合执法有效形式，将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纳入由省级政府统一制定的赋权清单，建立乡镇街道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 | 县民政局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建立乡镇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社会服务机构性质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监督。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投诉举报调查取证等工作。 |
| 6 | 县公安局 | 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 | 1.《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三条：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第四条：城镇街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其治安保卫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2.《安徽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办法》第四条：省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资源整合、集中管理、互联互通的原则，逐步建立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发展改革、教育、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卫生计生、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第五条：公安机关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 县公安局负责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负责流动人口的居住登记和居住证办理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教育体育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流动人口信息资源共享的要求，完善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 乡镇、村（社区）应当协助做好与流动人口居住登记相关的服务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制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
| 7 | 县公安局 | 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八十七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应当及时纠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应当依据事实和本法的有关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对于情节轻微，未影响道路通行的，指出违法行为，给予口头警告后放行。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市容）、农业（农业机械）、卫生、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道路交通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联合执法，依法查处在控制线内私搭乱建乱占及随意开口等影响交通安全行为。 | 督促辖区范围内单位落实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辖区范围内乡级、村级道路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及时查处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机动车停放、临时停车规定的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8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土地管理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对违法行为进行实地核查，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对违法者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
| 9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对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者控告违反城乡规划的行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受理并组织核查、处理。  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 2.《城市管理执法办法》第八条：城市管理执法的行政处罚权范围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包括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管理、工商管理、交通管理、水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与城市管理相关部分的行政处罚权。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城乡规划编制、审批、实施、修改的监督检查，负责对城乡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管；发现违反规划情况的，要及时调查处理，定性为违法建设并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罚。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认定为违法建设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城乡规划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协助做好日常规划建设的宣传工作。及时查处辖区范围内违反城乡规划法律法规的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的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10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基本农田保护监管执法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照本条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基本农田的数量不减少。 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对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将检查情况书面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有权责令纠正。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加强协调配合，加强对基本农田保护的监督检查，发现或接到乡镇上报的问题线索后，及时进行实地核实认定；确认违法的，依法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 负责辖区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发现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要立即制止，及时查处辖区范围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等工作。 |
| 11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对非法采矿行为的监管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对非法采矿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连同相关材料移交相关执法机构处理，并通报乡镇。相关执法部门接到举报或移交案件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行为逾期不进行整改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独山镇、舜山镇：统筹乡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查处辖区范围内的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等非法采矿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其他乡镇：统筹乡镇、村（社区）两级网格化监管力量，对辖区范围内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宣传教育工作。及时查处辖区范围内的非法采矿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 12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实施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十五条：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九条：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本辖区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县应急管理局拟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 加强辖区内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或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县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报告。 |
| 13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林业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确定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划定疫区和保护区。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治实行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制。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林业经营者在政府支持引导下，对其经营管理范围内的林业有害生物进行防治。 2.《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五条：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其所属的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负责森林病虫害防治的具体组织工作。区、乡林业工作站负责组织本区、乡的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 3.《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领导，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纳入防灾减灾体系和林业发展规划，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等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做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组织开展并指导乡镇做好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林业有害生物进行全面摸排和监管。发现病虫情后，属于小规模常发性病虫害、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防治。对病虫害有蔓延趋势或出现检疫性病虫害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并配合做好防控工作。 |
| 14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林木采伐的审批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 第七十六条：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林木以外的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监管工作，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推送至乡镇。加强日常监管，对发现或乡镇上报的乱采滥伐问题及时进行核查、处理。 | 汊河镇、半塔镇：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监管工作，并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及时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砍伐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其他乡镇：负责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和个人承包集体林地上林木采伐许可证审批及监管工作，并及时将林木采伐许可证的核发情况上报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及时查处盗伐、滥伐林木；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
| 15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 | 野生动物保护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相关的规划和措施，并将野生动物保护经费纳入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动物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设置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业管理人员。公安、司法、生态环境、科学技术、卫生健康、商务、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和海关，应当与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兽医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疫源疫病监测体系，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组织开展预测、预报等工作，并按照规定制定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或者备案。 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售、购买、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动物保护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狩猎野生动物进行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给予协助。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负责对商品交易市场、网络交易平台以外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监督管理。 | 张山镇：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查处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和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其他乡镇：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等违法行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16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三条：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 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作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防治工作并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的要求制定和颁布地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3. 《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公安、卫生计生、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渔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做好本区域内的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工作。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拟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完善保护区标志和隔离设施设置，明确设立点位、标准和要求；制定整治方案，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加快地下水型水源地和农村水源地清理整治，深化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综合整治。 | 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对辖区水源地保护区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查处辖区范围内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隔离防护设施；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
| 17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河流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条：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流域的水样监测。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河流流域、涉水企业等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查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
| 18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城乡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和处置等环境卫生设施，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公共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督促涉危废企业制订减少危废产生计划方案并审核，监督指导企业组织实施，严控产生危废项目建设；建立完善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重点监督管理危废收集、贮存、利用单位，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完成申报登记，制定管理计划，对乡镇相关工作进行评估通报；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企业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查处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或者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从事屠宰加工的单位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加工过程中产生固体废物；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
| 19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VOCs（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深度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条：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源头治理，规划先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能源结构。防治大气污染，应当加强对燃煤、工业、机动车船、扬尘、农业等大气污染的综合防治，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氨等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实施协同控制。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工业源、移动源、非工业溶剂使用源、储存运输源、农业农村生活源VOCs治理；督促责任主体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 配合有关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VOCs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及执法相关工作。 |
| 20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扬尘综合治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料堆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做好辖区日常保洁，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拆迁工地、重点工程、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及时查处露天开采、加工矿产资源未落实防止扬尘污染措施；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等行为；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生产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未采取密闭、围挡、洒水、冲洗等防尘措施；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及执法相关工作。 |
| 21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第九十七条：发生造成大气污染的突发环境事件，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布监测信息。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并审核把关，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相关工作。 |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
| 22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应对 | 1.《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环境受到污染，可能影响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公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措施。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停产、限产、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等活动。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四条：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助、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与县应急管理局共同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及时上报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 23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整治 | 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循环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职责，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六）建立属地管理责任制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负总责，要结合本地实际，依法明确部门职责，细化任务分工，健全工作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业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 舜山镇：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辖区范围内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其他乡镇：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辖区范围内未建设畜禽养殖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将畜禽养殖废弃物用作肥料造成环境污染；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等违法行为的处罚。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24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秸秆禁烧专项整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条：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公布秸秆禁烧区及禁烧区乡镇、街道名单，接受公众监督。禁烧区内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秸秆禁烧管理工作。 第九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 通过张贴标语、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安全宣传教育。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人为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及时查处辖区范围内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露天焚烧秸秆、落叶、垃圾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相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等工作。 |
| 25 | 县生态环境分局 | 对企业生产加工产生噪声、建筑工地夜间施工噪声、交通运输噪声、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是指在工业生产、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中所产生的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声音。本法所称环境噪声污染，是指所产生的环境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 第六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 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公安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企业生产加工、建筑工地夜间施工、交通运输工具运行、高音广播喇叭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 对辖区内噪音污染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音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辖区范围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切割、敲打、锤击等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活动；午间和夜间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影响居民正常休息的施工、娱乐等活动；中考、高考等特殊期间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有关执法部门做好群众走访、现场确认等相关工作。 |
| 2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 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民政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中住房安全未保障的，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社区）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安全保障支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负总责，市（地、州）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中央统筹指导。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政策引导，形成协同推进工作合力。” 2.《关于印发〈安徽省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村〔2021〕37号）：“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实行市负总责，县（市、区）乡（镇）抓落实的责任机制，中央统筹指导。”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审批乡镇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 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负责安排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 县民政局负责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 负责危房入户审核、信息核查等相关工作，做好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和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村（社区）做好评议、公示工作。 |
| 27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执法 | 1.《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燃气管理、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燃气安全预警联动机制。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建城〔2021〕23号）：（四）切实履行部门监管职责。各地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和“谁审批、谁监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监管职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燃气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燃气经营许可，加强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液化石油气瓶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实施气瓶充装许可，负责家用燃气器具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对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监管。应急管理部门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依法对瓶装液化石油气经营企业遵守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商务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公安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整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转卖）进行监管，组织开展液化气配送点、充装站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发现安全隐患责令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依法查处非法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现违规使用和售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要及时调查处理，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交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罚。 | 对辖区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督促各村（社区）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
| 2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安徽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行政、民政、财政、生态环境、规划、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价格、人防、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以下职责： （一）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二）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三）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四）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五）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指导和协助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开展工作；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社区服务之间关系，调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纠纷；协调和监督物业服务企业的交接；协调和监督老旧小区物业管理。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及时查处物业管理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29 | 县交通运输局 | 超限超载车辆货运源头治理 | 《安徽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农业、水利、国土资源、财政、价格、监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相关工作。 | 县交通运输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和流动型检测站点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固定超限超载检测站点的交通及治安秩序，对超限超载运输现象严重的区域，根据需要向站点派驻人民警察。 | 货运源头单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做好货运源头治理工作。 |
| 30 | 县交通运输局 | 内河交通及乡镇渡口渡船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四）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条：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国务院相关规定履行乡镇渡口渡船的安全管理职责。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实施安全管理。各级海事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所辖内河水域内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3.《安徽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建立水上交通安全管理责任制，将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海事管理机构依据职责权限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一）建立村民（居民、社区）委员会和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舶安全责任制；（二）落实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工作；（四）确定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五）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 县人民政府负责设置和撤销渡口的审批，建立健全渡口安全管理责任制，指定负责渡口和渡运安全管理的部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渡口和渡运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对设置和撤销渡口提出建议。负责对所辖水域内河渡船的水上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加强对所辖水域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根据情况采取限时航行、单航、封航等临时性限制、疏导交通的措施，并予公告。 非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由其经营管理单位负责，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 建立行政村和船主的船舶安全责任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工作；落实渡口船舶、船员、旅客定额的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落实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的专门人员；督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和船员遵守有关内河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31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及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九条：国家实行动物疫病监测和疫情预警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动物疫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病监测。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和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对动物疫病发生、流行趋势的预测，及时发出动物疫情预警。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接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应当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三十四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理需要，有权紧急调集人员、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有关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第三十七条：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3.《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三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村级防疫员、养殖户以及其他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第十一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协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做好本辖区流浪犬、猫的控制和处置，防止疫病传播。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并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 | 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统计上报等工作；发现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并根据应急预案积极响应，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以及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 |
| 32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事故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优势和作用，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保障农产品消费安全。 第五十九条：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控制措施，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等部门报告；收到报告的机关应当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并报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按照规定上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谎报、缓报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 2.《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条：乡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的指导、监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安徽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与协调，健全动物防疫监督管理体系，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必需的资金。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的职责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农畜产品产地安全监测管理制度，定期对农畜产品产地安全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推进无公害农产品认定，全面实行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实施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实施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畜禽定点屠宰活动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对重大农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追溯。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农畜产品进入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集体供餐单位和餐饮企业的农畜产品采购环节的公共卫生监督检查和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查处农畜产品产地的违法排污及违法倾倒固废等行为。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落实乡镇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并动态管理乡镇生产主体名录；开展质量安全控制技术指导服务及培训宣传。开展日常巡查及抽查检测等工作，推进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及时查处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擅自移动、损毁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标示牌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罚发生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时，应当及时处理并报上级有关部门。 |
| 33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渔业监管执法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1号）：四、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捕捞行为。五、加大市场清查力度，斩断非法地下产业链。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第四条：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公安、水、交通、环保、卫生、林业、工商、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配合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第二十六条：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不得从事捕捞活动，不得游钓，不得收购、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 第三十七条：乡（镇）可根据需要建立群众性的护渔组织或者聘用护渔人员，在县（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下，依法开展护渔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渔业工作。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监督检查渔业法律、法规的实施。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发挥渔政管理末梢和执法探头作用，对辖区内渔业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摸底核实、日常巡查，做好禁渔禁捕特别是长江流域禁捕的政策宣传工作；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34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是指对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的病、虫、草、鼠等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预报、预防与控制、应急处置等防治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六条：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相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农作物病虫预报，做好有害生物的调查和防控工作，以及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内农作物病虫害的监测和指导等工作；协助开展有害生物调查和防控工作，并及时核实重大植物疫病防控相关投诉举报，发现植物防疫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给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实施重大农作物病虫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 |
| 35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作物种子和林木种子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种子执法和监督，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种子违法行为。 2.《安徽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工作，其所属的种子管理机构受委托具体负责种子管理工作。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统筹抓好各渠道试验，提升试验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推动品种登记工作，提升种子检验能力，落实品种展示评价工作总体要求，强化良种繁育服务，加强种子供需形势分析、种子市场动态监测和种业统计工作；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巡查机制，查处违规经营、经营场所不规范等问题。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牵头开展林木种苗法律法规宣传，查处违规生产和经营林木种苗（种子）的违法行为。 |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法律法规宣传，协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开展农作物种子及林木种苗（种子）检查。及时查处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涂改销售种子标签；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调查取证、现场处置等工作。 |
| 36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 农药、肥料监督管理 | 1.《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并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要求，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林业、粮食、卫生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林业、储粮、卫生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技术指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药使用过程中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技术指导。 第三十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负责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农药、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 配合做好农药、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日常巡查发现的农药、肥料质量问题及时上报。及时查处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农药经营者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农药经营者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农药经营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37 | 县水利局 | 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八条：各级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以及河道监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加强河道管理，执行供水计划和防洪调度命令，维护水工程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2.《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八条：禁止从事下列活动：（一）在河道内修建围墙、围滩、房屋等阻水、挑流工程，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沉置船、排筏；（二）在堤身、护堤地、水闸管理范围内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立窑、埋葬、挖塘、晒粮、取土、采砂石、爆破、开展集市贸易；（三）在堤防安全保护区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池塘、采石、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四）在堤身铲草皮、挖堤筑路、傍堤蓄水；（五）在堤身、防渗铺盖、压渗平台上植树；（六）在堤身、岸坡及临河十米宽的滩地上耕种；（七）在河道防护林以外的河滩地、行洪区的行洪通道内栽植阻水植物；（八）在水闸管理范围的水域内捕鱼、停船（闸管单位因工作需要的除外）。 | 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河道管理和整治，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城区河道、湖泊管理范围从事妨碍河道行洪等行为认定违法需要处罚的，交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罚。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查处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 38 | 县水利局 | 对非法采砂行为的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2.《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号）：各地要对辖区内有采砂管理任务的河道，逐级逐段落实采砂管理河长责任人、行政主管部门责任人、现场监管责任人和行政执法责任人，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向社会公告，并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安徽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擅自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通报乡镇相关情况。 | 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河道采砂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
| 39 | 县商务局 | 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监管执法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管业务、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县商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负责商贸流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流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 | 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餐饮住宿场所，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流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
| 40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文化市场的监管执法 | 1.《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2.《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不包括汊河镇范围）、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内容依法进行查处。 县公安局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实名登记、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娱乐场所“黄赌毒”经营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伪造变造演出门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处罚。 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及时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等相关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41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以及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2.《旅行社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旅游工作的部门按照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行社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依法进行查处；对旅行社分社、服务网点超范围经营的依法进行查处；对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或备案的依法进行查处。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42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 文物保护工作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17号）第四章“重在保护”：落实文物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夯实基层文物安全管理，健全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文物安全管理网络，逐级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发挥乡镇综合文化站作用，完善文物保护员制度，推行政府购买文物保护服务，逐处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第一章“健全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地方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安全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 第三章“健全监管执法体系，畅通社会监督渠道”：有文物分布的乡镇和街道，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明确人员负责文物安全。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负责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安全事故；组织实施文物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指导文物保护、考古发掘、鉴定利用等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文物市场；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健全文物“四有”，牵头推动文物保护项目申报及实施。 县公安局负责打击文物犯罪，指导文博场所开展内部治安保卫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监督文博场所消防设施建设，指导开展消防演练。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古玩旧货市场中文物经营活动进行检查，对未经许可开展的文物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在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及实施等环节征求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意见，共同做好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的处置及保护工作。 | 对辖区内文博场所、文保单位进行巡查，及时查处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竖立的界桩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文物保护相关工作。 |
| 43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 对擅自出版、印刷、复制、发行出版物行为的监管执法 | 1.《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发行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处。 | 对辖区内出版物经营单位进行巡查，发现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上报相关部门查处，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44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 |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第十条：违反本规定，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者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2倍以下的罚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县文物局）按照职责对乡镇进行业务指导，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且情节严重的，负责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擅自生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或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销售给依法设立的安装服务机构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罚款。 | 对辖区范围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45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四条：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治突发事件相关科学研究，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流行病学调查、传染源隔离、医疗救护、现场处置、监督检查、监测检验、卫生防护等有关物资、设备、设施、技术与人才资源储备，所需经费列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十条：传染病暴发、流行时，街道、乡镇以及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指导乡镇开展工作。 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组织力量，团结协作，群防群治；协助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向居民、村民宣传传染病防治的相关知识。 |
| 46 | 县应急管理局 | 对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的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负责查处非法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 汊河镇、施官镇、舜山镇、杨郢乡：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其他乡镇：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生产经营等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及时查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47 | 县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登记，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查处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48 | 县应急管理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条：国务院统一领导全国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有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本级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职责。 | 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通过张贴标语或宣传手册等方式进行应急救援宣传教育，统筹辖区内网格员力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配合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
| 49 | 县应急管理局 | 防汛抗旱组织实施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有计划地进行江河、湖泊治理，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蓄滞洪区予以扶持；蓄滞洪后，应当依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偿或者救助。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七条：有防汛任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指挥部，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组成，由各级人民政府首长担任指挥。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和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洪措施，统一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洪工作。 3.《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五条：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的抗旱工作。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36号）：省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省防办）为省防指办事机构，承担省防指日常工作，设在省应急厅。市、县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 县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指导、监督防汛抗旱工作。县应急管理局在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本级防指日常工作。 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按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防汛抗旱工作。 | 在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令，制定各项防汛抗旱措施，统一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旱工作。 |
| 50 | 县应急管理局 | 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应急处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三条：本法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七条：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突发事件发生后，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并立即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突发事件发生地县级人民政府不能消除或者不能有效控制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的，应当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统一领导应急处置工作。 2.《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增强全民公共安全和防范风险的意识，提高全社会应急避险、自救互救、参与处置等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六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第九条 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化解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 |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情况汇总、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等职能，指导乡镇开展工作。有关部门应当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依法开展各项应对处置工作。 |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指导居民（社区）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和应急演练；按照上级政府要求，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
| 51 | 县应急管理局 |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 1.《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被检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妨碍检查活动。 2.《安徽省森林防火办法》第十八条：Ⅰ级、Ⅱ级森林火险县（市、区）应当建立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Ⅲ级森林火险县（市、区）以及有森林防火任务的乡（镇）、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应当根据需要建立专业或者兼职森林火灾扑救队伍。专业森林火灾扑救队伍的建立或者撤并，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备案。 | 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县域内森林防火、扑救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储备森林防火物资，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协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指导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开展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或兼职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 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火的宣传教育，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森林消防队、志愿森林消防队或应急和群众性森林消防队伍，承担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参加预防扑救专业培训，积极配合县级森林防火指挥机构组织的监督检查；统筹乡镇、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扑救、疏散人群等工作。负责查处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 5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
| 53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日常安全监管执法 | 《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执法等工作，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助、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生产经营规范，督促、指导其规范生产经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开展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贩食品安全隐患排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日常管理，协助处理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根据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对本行政区域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依规进行抽样检验并向社会公布结果；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餐饮服务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
| 54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食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责任约谈情况和整改情况应当纳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 2.《安徽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负责本辖区食品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执法等工作，确定食品安全管理员、宣传员，协助、配合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教育体育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积极做好食品安全信息报告、宣传教育等工作。 |
| 55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2.《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3.《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零售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 |
| 56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条：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全国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本法规定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紧急情况下要求有关单位采取紧急处置措施的，应当随后补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 第六十三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含充装）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涉嫌犯罪的移交县公安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
| 57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消费维权投诉案件的处理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听取消费者和消费者协会等组织对经营者交易行为、商品和服务质量问题的意见，及时调查处理。 2.《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统一接收投诉举报的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投诉举报分送有处理权限的下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机构处理。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开展职权范围内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接受、处理、督办涉及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职责范围的消费者投诉举报及咨询服务，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采取措施，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支持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开展消费维权宣传和培训。对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的消费者维权投诉举报案件，做好配合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相关工作。 |
| 58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有本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前款规定以外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其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广告代言人，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作推荐、证明的，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经营者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经营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第二十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属于发布虚假广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59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无照无证生产经营行为的监管执法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建立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协调配合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工作机制。 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第十二条：从事无证经营的，由查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有关行业监管和审批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方面行为。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企业、商贩（铺）无证无照生产经营行为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入户调查、秩序维护等工作。 |
| 60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一）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二）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三）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四）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五）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六）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七）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八）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四十条：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有本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行为，属于是全国性的，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认定；属于是省及省以下区域性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定。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价格欺诈、哄抬价格等不正当价格行为以及不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收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 |
| 61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 1.《禁止传销条例》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2.《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第三十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有关企业有涉嫌违反本条例行为的，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责令其暂时停止有关的经营活动。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 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处理，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 62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成品油非法经营监管执法 |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42号）：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全面落实专项行动各项任务，实现非法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船）全面清除，非法油品来源全面切断，油品质量全面提升，建立长效监管机制，有力促进成品油市场健康发展，持续推进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市、县政府要全程实行多轮多部门联合执法，依法依规运用综合治理手段，从严从重从快查处，全面清除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真正做到查得准、打得严、清得掉、全覆盖、无遗漏。对涉及非法加油站点和流动加油车（船）的投诉举报，要畅通渠道，依法处置，强化跟踪督办，及时反馈结果。 |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依法整治非法经营成品油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1〕42号）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商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司法局、县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相关工作。 | 对辖区内成品油市场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收集相关线索，发现非法经营成品油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劝告阻止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理；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做好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和情况上报等工作。 |
| 63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 | 对渣土车等运输车辆遗撒、泄漏物料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 1.《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因工程施工等原因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等废弃物，需要运输、处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线路和要求清运、处理。 2.《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四条：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应当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并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地和渣土车等运输车辆进行监管，组织对工地降尘设备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出土工地采取安装喷淋设施、增加卡口摄像头等措施加强管理；开展渣土运输专项检查，杜绝渣土车带泥上路、沿路泼洒，依法查处无证运输、遗撒、泄漏物料等违法违规行为。 | 对辖区范围内主干道路进行定期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查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装卸和运输煤炭、水泥、砂土、粉煤灰、煤矸石、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未采取遮盖、封闭、喷淋、围挡等措施，防止抛洒、扬尘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车辆认定、现场确认等工作。 |
| 64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消防安全监管执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对全国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构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海上石油天然气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法律、行政法规对森林、草原的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第五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公安派出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实施消防监督检查，依法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督促火灾隐患整改，及时报告、通报重大火灾隐患；制定灭火作战预案并进行实地演练，实施火灾扑救和相关应急救援，依法参加火灾事故调查，负责调查火灾原因；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县公安局可以负责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进行核查，并监督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等工作。 | 有条件的乡镇可以建立消防站，地域相近的，可以统筹规划建立，其他乡镇应当建立小型消防站或消防点，街道（社区）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或义务消防组织。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制度，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部署，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消除火灾隐患。及时查处相关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安排必要的资金，用于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业务经费支出。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加强消防宣传和应急疏散演练。 |
| 65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 《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力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电力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规划、工商、质监、水利、林业、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有关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徽省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条例》及电力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 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及时查处盗窃电能、危害电力设施、危害供电、用电安全或者扰乱供电、用电秩序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违法线索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协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
| 66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 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安徽省非煤矿山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国土资源、安全生产、公安、工商、环境保护、水利、林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煤矿山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 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及时查处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非煤矿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违法行为。超出乡镇执法权限的，将发现的违法线索、安全隐患及核实情况及时上报有关部门。督促各村居监管员协助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及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协助有关执法机构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1 1县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